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最多154,687,500股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為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及發展，維護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購回授權將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購回授權，動用最高總額港幣壹億元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比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適時註銷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方進行。無法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